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施美合
電話：7531815
電子信箱：joyeveryday@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253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電子檔1個) (0253749A0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縣110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進階課程實施計畫1份，請依計畫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0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進階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二、辦理日期及地點：110年8月4日至8月9日（星期三、星期四、星期五及星期一）假社頭國中活動中心辦理。

三、參加人員資格：

(一)主管機關認證106、107、108、109、110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課程合格」始可報名參加。105年以前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課程合格者，請從初階重新受訓。

(二)欲報名參加者，必須是由各校指定派遣(至多2名)，非學校指定派遣者，主辦單位有權予以取消報名資格。如因





學校考量專業調查人員不足，而需指派逾2名者，第3名則納入備取名單，倘已錄取人員不克出席，將依報名順序錄取。

(三)106年以前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進階或高階課程合格者，若無每兩年至少調查1件校園性別事件者，請務必回流進階課程。

(四)因場地座位有限，僅開放50名學員報名受訓。

(五)以本縣教職員優先錄取。

四、報名時間：110年7月28日(星期三)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五、參加人員請核准公假，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29小時。

另，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甲、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丙、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最高採計18小時。

六、請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均需簽到及簽退(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課程結束後實施測驗，且成績達70分者核發結業證書。

七、因應疫情，後續辦理方式或日期，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倘於辦理旨揭研習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未公告全國疫情降到二級警戒，則延後辦理。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本縣學生輔導諮詢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

附件) 電文
2021/07/22
交換章
10:35:1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61